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乐昌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会（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正恒（签字）

填 报 人：叶国君

联系电话：5551062

填报日期：2023. 1. 28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市委派出机构，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为正科级，列市委派出机关序列。主要职责是：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5）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6）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指导督促检查所属各级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会，了解和掌握情况。

(7) 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选出的书记、副书记。

(8)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 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0) 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11)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12) 负责市直机关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

(13) 完成市委和韶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市直机关工委无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市直机关工委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6 名。设书记 1 名，由市委领导同志兼任；副书记 3 名，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1 名、正科级，正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工委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1.0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收入88.72万元，项目支出收入1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工委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1.0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支出88.72万元，项目支出支出1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坚持把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贯穿于机关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2. 深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持之以恒抓好学习贯彻。

3. 进一步抓好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支部达标创优和党员评星定级、基层党建创新案例和模范党支部评选等工作，促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4. 努力办好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把好发展党员各个关口。

5. 切实加强转变机关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机关党员干部作风不断好转。

二、自评结论

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3.5分，评价等级为“优”。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为部门履职

尽责明确了方向；部门预算配置较为合理，重点工作任务资金安排得到有效保障；部门各项经费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流等违规现象。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委的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能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委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

我委严格按照项目制定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及时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我委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4）预算编制科学性。

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

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

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3）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委本级年初预算数为 114.6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21.0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121.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委本级 2022 年共支出 121.0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20.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5.6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4.42 万元；项目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加强党员教育，加强党员培训等。

（2）结转结余率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余结转率 $\leq 10\%$ ，结转结余情况好。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方面都比较高。

（4）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委本级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印发的采购相关规章制度及《中共乐昌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求实施政府采购，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强廉政建设。2022 年度，市直机关工委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44 万元，采购已支付金额为 1.44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5）财务合规性

结合我委本级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委本级严格遵循“预算控制、事前申请、分级审批”的财务管理原则，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调整调剂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我委本级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我委本级重大议事会议进行集体决策。

（6）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委无转移支付。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我委本级通过，在乐昌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 新闻中

心 > 专题报道 > 乐昌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 乐昌市财政预算 > 2022 年财政预算 > 党群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开《2022 年中国共产党乐昌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

2. 项目管理

2022 年，我委本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1 万元。

（1）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过程、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按《乐昌市直属机关工委党费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

（2）项目监管

市机关事务中心牵头对项目进行常态化的审计、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监管措施，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

我委本级 2022 年度总资产共计 22.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2.70 万元。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委本级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设

立固定资产管理员，统筹全局固定资产管理，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2）资产盘点情况

单位对实物资产贴记资产卡片标签，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3）固定资产利用率

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我委本级固定资产原值共22.70万元，在用固定资产价值22.70万元，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4. 人员管理。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委本级机关编制数6名，工勤编1名，实有在职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7名，退休4人，其他人员1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5. 制度管理

为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已先后印发了《乐昌市直属机关工委内部控制工作方案》《中共乐昌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基本保障了单位职能履行和预算执行的合法合规。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合理。

2. **效率性。**单位重点工作、绩效目标、项目已全部及时完成。

（1）重点工作完成率

部门重点项目已全部落实。

（2）绩效目标完成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3. **效果性。**部门项目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良好。

4. **公平性。**本部门一年来未收到有关信访问题的情况，群众满意度高。

5. 加减分项。

（1）韶关市第六届机关工作创新创优现场竞赛三等奖（服务群众类）加 1 分。

（2）乐昌市节约型机关加 0.5 分。

（3）2021 年乐昌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优秀等次加 0.5 分。

（4）2020 年乐昌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优秀等次加 0.5 分。

四、主要绩效

从我委股室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来看，总体效果比较好。从经济性来看，各负责股室能够按照预算来抓好成本控制，强化勤俭办事、过“紧日子”的意识，注重节约开支，年度开支控制在财政局规定的范围内；从效益来看，各股室对所承担的工作能够按照计划的时间把握进度，抓好质量，注重了工作的效率；从有效性来看，各项目工作的分工负责股室均能按照制度和各自的目标来抓好落实，注重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可持续性来看，后续的政策、相关的配套资金、必要的人员机构继续保持。但管理制度还要做到与时俱进，相关内容还要及时补充完善。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理想信念
2. 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学习贯彻常态化制度化
3. 以推动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深入践行乡村振兴战略
4. 组织设置和支部建设不断优化
5. 发展党员工作不断规范
6. 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不断完善
7. 党建主题实践活动不断创新
8. 突出政治担当，抓好巡视巡察的整改落实工作
9.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10. 加强纪律教育和风险防范
11. 做好民主评议政风行风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与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双周讲坛”和举办培训班以及模范机关创建等有机结合，为每位党员发放了相关学习资料，把政治理论和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组织了系列专题学习和到坪石华南研学基地、仁化双峰寨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突出抓好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学习中省韶乐各级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等新部署新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后，我委迅速组织全体党员集中收看二十大开幕式，专题学习二十大报告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等内容，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勇于担负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努力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为推动乐昌高质量发展团结奋斗。除了线上利用“学习强国”“广东干部网络学院”“韶关先锋”“韶关发布”“乐昌党建”“乐昌发布”等载体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外，线下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委老干部局等有关单位开设专题宣讲。在工委今年举办的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中，分别专门安排了三至四节“第一议题”内容，通过加强政治引领，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不断增强全体党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锤炼忠诚干净担当

的政治品格，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今年来工委共组织集中学习 25 次、联合宣讲 3 次、举办专题培训班 2 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工委领导班子上党课 5 次。

2. 以大抓基层为导向推动机关党建

定期召开工委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不断加强和改进管党治党措施。以深入落实新一轮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为契机，及时印发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大力实施“头雁”工程，推动基层党组织书记由所在单位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坚持从严从高标准审核把关，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今年来按要求配备完成换届选举的机关党委 1 个、党总支 8 个、党支部 53 个，调整党组织书记、委员 35 个，成立临时党总支 1 个、临时党支部 16 个，撤销退休干部党支部 2 个。按规范流程做好 50 个基层党组织书记上年度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共评出“好”等次 26 个、“较好”等次 24 个。深化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和“双争双促”活动，建立工委领导班子挂点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在基层打造 15 个党建示范点。积极推行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推动工委下属 51 个党组织相互之间、与挂点社区和村党组织之间结对共建，在创文创卫、抗洪救灾、防疫工作等方面统筹联动、筑强堡垒，以高质量党建提升城市和乡村治理水平。

3. 常态化规范化抓实日常党务

严格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按要求组织我委所属 127 个党组织 2369 名党员召开了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中广泛开展主题党课展示活动，两次共收到 38 个党组织书记推荐的精品党课 76 个并择优报韶关。坚持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发展党员工作，结合实践不断指导改进和督促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及材料上报。今年来举办一期市直机关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共培训 137 人；两期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班，培训约 300 人；审核审批入党积极分子 65 人、发展对象 43 人、预备党员 34 人、预备党员转正 47 人，并组织了一次新党员集体宣誓仪式。通过明确党费收缴基数、时间、记录、公示及上缴要求等措施，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全年我委所属各基层党组织共收缴党费约 108 万多元。同时对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认真贯彻市委“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部署安排，及时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上报台账、报表、汇报和简报，联同市委组织部共同牵头制定出台了《乐昌市直机关党（工）委办主任履职实绩考核的实施意见（试行）》《乐昌市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实施细则（试行）》。按照组织部要求开展了清查整治突出问题规范党务工作专项行动，共清查整治突出问题 6 个，涉及基层党组织 36 个。对各单位报来请示抓好审核把关并及时批复，今年来共批复党建事项 160 个、工会事项 26 个。

4. 抓好喜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系列工作

根据上级部署安排，及时做好推荐提名韶关市出席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6人）、广东省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候选人（1人）有关工作。2022年4月拨出36900元专款，对我委下属党组织123名防疫表现突出人员进行了慰问。端午节期间，联合市文明办、市委组织部共同开展了“清和乐昌 文明祭祀”系列主题活动。“七一”期间，向党龄达到50年的30名老党员颁发了纪念章，并组织举办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走访慰问了21名困难党员和先进老党员，慰问金共计21000元，把党的温暖送到老党员心上；组织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部讲党课、党建共建和送教下乡、党员志愿服务、学习身边榜样等系列活动，为庆祝建党101周年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充分发挥我市宣传主阵地作用，利用好“学习强国”“乐昌发布”“清和乐昌”“乐昌党建”等新媒体矩阵，敦促各机关单位加大党建工作宣传力度。以市委办名义制发了《市直机关“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以模范机关创建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题活动工作方案》，推动机关党建走在前、作表率。以学习、培训、宣讲、调研、宣传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认真制定工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并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抓好落实、务求实效。

5. 突出惩防并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对工委去年组织开展的“廉洁家风”教育活动进行了总结收尾，共评选表彰了 9 户廉洁治家“最美家庭”，并推荐了 2 户廉洁家庭参加乐昌市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座谈会。认真制发实施工委党风廉政教育“十个一”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表，通过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坚持用好谈心谈话制度，在工委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下属以及下属党组织有关领导及党务干部之间，及时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红红脸、拉耳朵、扯袖子，做到抓早、抓小、抓防范。2022 年共开展提醒谈话 12 次。认真组织开展了以“勇于自我革命，永葆先进纯洁”为主题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市廉政文化长廊、家风家训展馆、“我心向廉 笔墨清风”廉洁书画作品展和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深化正反两面典型教育和廉洁文化教育。对工委领导班子及各股室廉政风险点进行了排查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和重点节假日，及时将市纪委监委通知通报精神和派驻纪检组发出的工作警示信息等上传工委工作群和职工群，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督促。每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上级纪委全会精神 and 党规党纪等，总结部署党廉工作。按要求协助市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组及市委巡察办做好审查、办案、复函等工作。全年我委共受理违纪违法案件 4 宗，有 2 名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1 名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1 名党员受到批评教育。对工

委自查出的“私车公养”问题线索及时报市纪委监委进行了严肃查处。

五、存在问题

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工作中我们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不好协调解决。如有些绩效目标指标值难以量化，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六、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绩效评价的专门培训，尤其是关于指标设置和分解方面，提升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